|  |
| --- |
| 國有基地續租換約公告 |
| 出租機關 |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金馬辦事處) |
| 告示事項 | 1. 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1條第2項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39點規定辦理。
2. 民眾承租國有基地，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倘於108年12月31日屆滿，有意續租民眾，請於本(108)年8月31日前至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48號)」辦理換約續租手續，相關程序請參考本分署網站訊息。
 |
| 備註 | 如有疑問請逕洽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電話：082-372463 |